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林珮群
電 話：02-7736-748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7137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延長學生停止到校上課，採居家線上學習期間至110年7月2日(星期五)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本(110)年6月7日通報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前於110年5月25日通函因應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110年6月14日(星期一)止，惟為因應今(7)日指揮中心公布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繼續延長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，考量學期完整性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109學年度第2學期停止到校採居家線上學習期間，延長至110年7月2日(星期五)止，暑假為110年7月3日至8月29日。
- 三、停止到校上課採居家線上學習期間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，請學生停止前往，留在家中學習。另家長有照顧12歲以下或身心障礙子女之需要者，



可請「防疫照顧假」；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，或學生（學童）無法進行居家學習者，學校仍應安排人力，提供學生到校學習、照顧及用餐。醫護人員子女及弱勢家庭子女，優先安排到校照顧，詳請依據本署110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5124號函、及本署110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65246號函辦理。

四、為落實防疫，避免不必要之移動及集會，請學校停辦實體畢業典禮，並得審酌彈性改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畢業典禮。詳請依據本署110年5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111號函、本署110年5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7794號函辦理。

五、高中以下學校採彈性多元方式，實施線上教學：

(一)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期間，學校實施線上教學屬正式課程，不另行補課；學生不到校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請學校督導任課教師及導師主動關心學生參與線上學習之情形；如有學生遭遇困難(例如：身體不適、資訊設備問題、特殊家庭因素等)，校方應即時提供諮詢、協助。

(二)任課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段，以同步視訊、非同步預錄影片、線上學習資源、徵用頻道、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方式，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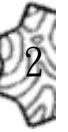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學校實施線上教學期間，其各節課程之時段安排，以按既定課表實施為原則，另得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之；任課教師於每節課程中，得依據班級學生之課堂反應及需求、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(例如視力保健、注意

力維持等)，彈性調整使用各種線上教學模式及其時間比率，並得延伸紙本閱讀、作業撰寫、分組討論、口語發表等多元學習方式進行課程安排。

(四)詳請依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5124號函辦理。

六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學業成績評量(包括日常及定期評量、應屆畢業生「畢業考」、補考)之原則：

- (一)請各校採從寬認定原則，以彈性、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。
- (二)學校原規劃之評量方式(例如紙筆測驗)，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有實施困難時，學校應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，召開相關會議(例如各學科「教學研究會」或學校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)討論，審酌調整定期評量之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，並得視需要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。
- (三)學校調整後之評量方式，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，於同一年級、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，應具有一致性。
- (四)另針對高中階段，依據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」及簡章規定，各高中辦理「繁星推薦」作業，應成立「推薦委員會」，自訂合宜之推薦機制與原則(包括成績採計及計算方式等)；因此，學校如因應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調整評量方式或學期成績計



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，應確保所有學生一致，並於將來提經學校「推薦委員會」審議確認，不影響學生參與繁星推薦之權益。

七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教職員工(包括兼行政職務教師、兼任及代理教師)之出勤管理及教師授課形式，請在維持基本校務運作及線上學習需要之前提下，採彈性、從寬處理原則辦理。詳請依據本署110年5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63309號辦理。

八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新生報到及招生作業：為落實防疫，避免不必要之移動及集會，請各校、各入學委員會及各該主管機關彈性改採線上、傳真、郵寄或電話等通訊方式辦理招生及新生報到作業，避免學生、家長親自到場辦理，並妥善留存相關通訊資料，以供事後查驗。如經評估，確有採現場辦理之必要，應以室外辦理為原則，並應確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人數限制，訂定周延之防疫應變計畫、落實相關防疫準備及措施，並於事前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。

(一)高中招生作業部分：

1、報名作業：各入學管道之報名作業，請優先採行線上繳件報名、傳真繳件報名或郵寄繳件報名等方式辦理。

2、原訂現場撕榜分發作業：請優先改採行線上撕榜、線上選填志願後逕行分發等方式辦理。

(二)新生報到作業部分：

1、請優先採行線上報到、傳真報到、電話報到或郵寄報

到等方式辦理，並得於註冊時再將畢業證書等文件資料正本繳交學校。

2、國小、國中階段之新生報到作業，由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訂；請各該地方政府改以線上報到或郵寄報到等方式，因地制宜，彈性處理。

九、疫情期間，本署將視需要滾動修正相關規定，請皆以最新公文為準。

十、相關諮詢電話：

(一)教職員工差勤(防疫照顧假、安排到校人力)請洽本署人事室：柯乃綺小姐(04)3706-1534

(二)鐘點費相關事宜請洽本署主計室：楊品函小姐(04)3706-1624

(三)數位學習請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：(02)7712-9038

(四)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(安親班)、補習班請洽本部終身教育司：(02)7736-5669

(五)弱勢學生午餐協助、畢業典禮諮詢請洽本署學安組：午餐協助—黃錦秀小姐(04)3706-1360、畢業典禮—洪甄徽科長(04)3706-16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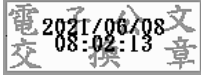
(六)學前教育相關諮詢請洽本署學前組：石淑旻視察(02)7736-7456、郭芝穎科長(02)7736-7431

(七)國中、小教育相關諮詢請洽本署國中小組：課程教學及實施評量(含期末考)—廖曼雲科長(02)7736-7873、公立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—張硯凱科長(02)7736-7477

(八)高中教育相關諮詢請洽本署高中組：課程教學—易秀枝科長(04)3706-1130、學習評量及招生作業—張世忠科長

(04)3706-1230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外國僑民學校(請縣市政府轉知)、臺北美國學校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原特組



裝

訂

